**保 密 协 议**

**甲方： 深圳九音新声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505

联系电话：0755-86662489

法定代表人：孙宇峰

委托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 “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双方就 方面的合作拟进行讨论（下称“项目”），依据项目需求，一方（“披露方”）可能会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

双方认可被披露信息保密的重要性，同意签署本协议并据此对被披露信息进行保密。

本协议在双方有效签署后，于 年 月 日生效（下称“生效之日”）。

1. **定义**

1.1保密信息

是指为本协议一方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数据、技术需求、改善需求或技术等，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等。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披露方己经合法向公众公开的信息；

(2)己由接收方合法持有的信息；

(3)已由披露方事先未附加任何条件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

(4)在未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情形下，接收方单独所掌握的信息；

(5)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正当地取得，且该第三方就该等保密信息对该披露方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己经公开的保密信息，但因第三方违反对该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1.2知识产权

指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著作、商标及集成电路布图、软件、核心技术、资料、数据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所有知识创造物所拥有的权利。

1.3披露方

本协议的“披露方”指有权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披露方。

1.4接收方

本协议的“接收方”是指因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资料而负有保密义务的一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都可能是接收方。

**第二条 知识产权**

2.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本协议所列信息不构成披露方授予接收方享有披露方对其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收方转让或授予第三方许可给披露方的商标、专利或保密信息等有关权益。接收方获悉披露方保密信息时，不得被认为或被解释为取得披露方对保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

2.2双方各自持有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各自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订而以任何形态(包括明示，暗 示或自然形态)导致知识产权的转让或使用许可。双方在欲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时，需另行签订协议来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事项。

2.3接收方不得以披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商业方法等相关信息或保密信息申请或登记有关知识产权。违反本条规定的，接收方应立即、无条件地将申请或登记的有关知识产权归还给披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披露方相关损失。披露方自该权利产生或登记之日起具有独自使用权以及独立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的权利。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效力中止或终止后仍有效。

**第三条 保密义务**

3.1接收方对保密信息只有为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而进行使用的权利，不得用于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且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益。

3.2接收方应严格保管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按披露方要求方式采取措施或采取其保护自身同类资料同等的保护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但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

3.3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收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全部 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但接收方因合作目的的需要披露给其关联公司不受上述约束。接收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

3.4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披露方损失。

3.5接收方应与其根据合作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收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协议。

3.6接收方应促使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收方关联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收方的违约行为。

3 .7如接收方因实现合作项目的目的需要而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作公司时，接收方应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批准。接收方应保证接触到保密信息的合作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接收方的合作公司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接收方的违约行为。

3.8接收方不得对任何由披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3.9接收方应确保其制作的保密信息的全部副本或摘录，应载有与其从披露方接收到的保密信息原件相同格式的保密标志、记号、盖章或其他表示披露方所有权和或保密性的指示。

3.10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3.11接收方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3.12如果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应至少于实际披露行为前5日书面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规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归还**

在披露方要求时，接收方应在5日内归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销毁证明及材料。

1. **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后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收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收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手为采取防止保密信息扩散、消除影响支出的所有费用，实现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披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接收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披露方因调查接收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6.2如果披露方确认，对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不足以消除影响、弥补损失的，则披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6.3接收方如违反本合约之任何义务，应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双方陈述和保证，本协议的执行及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

(1)违反营业执照、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2)违反其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违反任何法院规定或任何政府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八条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8.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8.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本身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任何与违约、协议终止、协议无效等有关的争议、纠纷及索赔等，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依本合约所需之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EDI 或亲自送达时，自送达时生效；通知以国内快递方式送达者，自寄送翌日视为送达；通知以国内邮件送达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三日视为送达；通知以国际快递或邮件送达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五日视为送达。

9.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己经向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9.3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本页无正文，系《保密协议》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九音新声技术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